

大营子乡二八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营子乡二八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包号：第1包（共1包）

招标项目编号：CFZCLXS-C-G-260047

合同编号：CFZCLXS-C-G-26004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林西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

乙方（施工承包人）

单位名称：内蒙古骏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六区查干沐沦街北农贸市场北区 2#楼

开户银行：巴林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彦汉信用社

银行账号：4501501220000000011019

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大营子乡二八地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2 建设地点

林西县大营子乡二八地村

1.3 工程建设内容

修建节水蓄洪塘坝、村庄道路硬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材料、设备规格、工程量、单价、施工工艺、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工程清单》。

1.4 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及赤峰市、林西县乡村建设相关技术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书面质量承诺。

第二章 工期、履约保证金管理

2.1 总工期要求

本项目全部工程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若分阶段施工，乙方须在开工前 7 日提交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 7 天内办理进场，开始施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工期顺延。

2.2 履约保证金约定

1. 缴纳标准：合同总金额的 3%；缴纳方式仅限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禁止现金缴纳）。

2. 缴纳时限

(1)转账、票据形式：签订本合同前一次性足额缴至甲方指定账户，汇款附言标注项目名称，凭汇款凭证至甲方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2)保函形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正式履约保函。

3. 违约处置：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重新选取成交单位或组织二次采购。

4. 退还规则：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第三方结算评审后 1 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验收延迟、存在质量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退还期限顺延。

5. 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第三方；

(2)违规分包本合同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内容；

(3)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出现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农民工工资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维修费用、经济损失。

6. 逾期退还责任：甲方无故逾期退还保证金，除返还本金外，按 LPR4 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章 项目人员管理及在岗约束

3.1 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彩兰）

1. 在岗要求：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未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配套资料：乙方须在开工前 7 日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无法提供或资料虚假，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同等资质项目经理，产生的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经理授权：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组织、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统筹、材料设备管理。

4. 更换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监理共同认定项目经理无履职能力，书面要求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加重追责。

3.2 现场关键管理人员

1. 资料提交：开工前 7 日提交完整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证书、社保、从业资质文件。

2. 人员更换约束：未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乙方拒不配合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离岗审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外出必须提前报备，经甲方、监理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岗；私自离岗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第四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约定

4.1 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全过程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事故赔偿、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因设计缺陷引发的安全责任除外。

4.2 安全管理要求

1. 开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培训签到、影像记录备查；

2. 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安全围挡、警示标识、防护设施，规范用电、机械作业、高空作业、基坑塘坝施工安全防护；

3. 定期开展日常安全巡检，建立安全台账，发现隐患 24 小时内闭环整改，甲方、监理检查出具的安全整改单须按期落实。

4.3 安全事故处置

发生人员伤亡、坍塌、溺水、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上报应急管理、住建、乡镇政府等主管部门，同步通知甲方；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引发事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4 文明施工与环境管控

乙方须规范堆放建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严控施工扬尘、污水排放，施工噪音符合地方管控标准；施工造成周边农田、道路、村民财产损毁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赔偿损失。

4.5 安全违约处罚

1. 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开展安全培训、安全防护缺失，甲方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限期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每日加罚 1000 元；

2.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章 工程质量标准与质保售后

5.1 质量验收依据

工程质量同时满足三重标准：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甲方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阶段书面质量承诺，三者为验收唯一依据。

5.2 质保期约定

整体工程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质保维修义务

1.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主材设备缺陷产生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人员到场勘查，10 日内完成无偿维修、更换；维修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1 年。

2. 乙方逾期到场、逾期完工维修，按合同总金额 0.3‰/日计收违约金；乙方拒绝或 15 日内无法完成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全部维修费用、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巡检与质保资料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上门巡检，建立完整维修、巡检台账；质保期满后 7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巡检、维修质保档案。

5.5 质保违约追责

1.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 15 日内无法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 3% 质量违约金；

2. 同一位置连续维修 2 次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对应的分项工程整体延长质保 6—12 个月；

3. 严重质量缺陷拒不整改，甲方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处以 10—20 万元行政处罚，相关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章 工程验收、结算管理

6.1 分阶段过程验收

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甲方、监理现场验收；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拆除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的，工期顺延。逾期验收达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2 竣工验收流程

1.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完工、自检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14 日内，组织乡镇、监理、村集体、相关行业部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甲方逾期进行竣工验收达到 21 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就质量争议部分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质量合格的，由甲方最终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3 结算评审规则

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47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2. 最终结算价款：不以合同暂定价为准，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总价；

3. 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完整报送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变更单、竣工结算书、验收合格单、影像资料等全套结算资料，资料缺失、虚假导致结算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开户缴存：工程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项目属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合同价 3% 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工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2. 政策依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65 号》、内蒙古内人社发〔2022〕92 号、93

号等自治区工资管理细则，落实实名制考勤、按月足额直发工资。

3. 违约处置：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信访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中代为垫付工资；情节严重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上报人社、住建部门追责。

第八章 付款节点、支付条件

8.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且完成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安全方案备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 30%预付款。

8.2 竣工结算尾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第三方结算评审出具正式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最终以财政支付为准；质保金无单独扣留，质保责任按本合同第五章执行。

8.3 付款前置要求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无欠薪证明、安全无事故证明、当期工程量验收记录，资料不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章 甲方监督管理权限

1. 甲方及现场授权代表、监理单位全程监督工程质量、材料设备、施工安全、人员在岗、文明施工、进度执行;

2. 材料、设备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随机抽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一律清场销毁,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存在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人员脱岗、进度滞后、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暂停拨付工程款;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双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无正当理由拖延组织验收,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加索赔。

10.2 乙方工期违约

乙方未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1‰支付违约金;工期累计延期满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已完工部分进行验收,且出具三方结算评审报告,对于验收合格部分支付工程款,剩余工程款不再支付,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10.3 工程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造成修复、返工、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10.4 采购违法违约

乙方在采购磋商、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业绩、串通报价、伪造证明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收取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0.5 其他违约

乙方转包、违规分包、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管理失职等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对应章节处罚；多项违约同时发生，违约金合并计算，单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暂计价的 25%，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足差额。

10.6 配合义务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乡村建设各类经济指标统计、资料上报、迎检工作，拒不配合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因履行该配合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工期顺延。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气象、政府征收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受影响一方须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30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停工工期可协商顺延；未履行部分工程是否继续实施、费用调整方案，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章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完整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2. 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全套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技术及质量承诺文件
5.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事项

1. 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杜绝安全事故；

2. 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必须到场维修更换，超期未处置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4.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留存贰份；采购档案自项目全部验收结算完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为签字)

甲方（盖章）：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骏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永刚



日期：2026年8月3日